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勞動部主辦點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0樓)

參、主持人：李政務次長俊佺                      紀錄：邱欣怡

肆、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62點次，針對第2稿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本部各權責單位參酌委員、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以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書面意見，修正行動回應表內容後，再函送衛生福利部彙辦。
- 二、今天提及參與廟會活動的兒少，以及在夜市、工地等場域工作、工讀或打工的兒少等，尚涉及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部會權管業務，本部會透過既有跨部會溝通平台，進行橫向聯繫與溝通，以加強對處於現行法規體制外之兒少，相關權益的保障與保護，期讓社會安全網更加完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

## 徵集意見摘要

###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俊傑

最近行政院請各部會進行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的審查，本次會議主要是針對第 62 點徵詢意見，先請業務單位報告，針對未滿 15 歲的兒少從事工作，必須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希望今天更廣泛的徵詢大家意見，後續本部將參考徵詢意見修正行動回應表後，送衛生福利部彙辦。

###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 一、有關進行廟會或類似活動時，會有未成年的學生參與，可能還會有給予工讀金酬勞，這樣的狀況是否受到保障。曾經聽過孩子的聊天，其實他們本身也知道未滿 15 歲不可以打工，但對孩子來說有賺錢機會，可能是家裡有需要就去幫忙，覺得不是很吃重的工作也願意，所以在宣導的部分，是否更需要讓雇主知道這些行為是違法的，或是讓雇主更清楚知道哪些工作是國中生可以擔任的。
- 二、耳聞或看到有繞境活動時有許多的未成年人，雖然提供 1955 申訴專線，兒少本身應該只是認為有錢賺，不會意識到什麼，也不會去申訴，認為應該從成年人去加強，不要僱用未成年人。
- 三、我們目前都是討論體制內可以做得到的，不在體制內、或也沒申請的兒少，沒在保護範圍內，比較沒有看到這部分。體制外，勞動部無法處理，是否要請其他部會去協助。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 一、本會去年有發表獨立評估意見的報告指出，根據勞動部統計，2018 至 2021 年 6 月，1955 申訴諮詢專線中，有受理涉及違反勞基法，有關兒少權益案件共有 39 件，其中超過 3 成是僱用未滿 15 歲的兒少從事工作申訴案件，本會在報告中指出，建議政府應針對未滿 15 歲從事勞務或是工作的兒少，應定期辦理普查，而不是抽樣的研究調查。另也建議要評估建立兒少專責勞動稽核部門，針對兒少辦理勞動檢查，

並強化申訴管道和救濟輔助的宣傳，提供給受權利侵害的兒少相關支持方案。

- 三、有關第 62 點的部分，在「背景/問題分析」中，建議在第 7 點補充說明，近年國內有受理申訴涉及未滿 15 歲僱用從事工作案件的樣態、相關勞動檢查的統計及趨勢分析，可以更了解目前有哪些重要的議題需要解決，確保可明確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相關的行動和關鍵績效指標要確保未滿 15 歲的兒少從事工作都完全符合 ILO 的公約。
- 三、行動第二、三點的部分，相對應的關鍵績效指標中，未有提列勞動檢查的結果相對應的 KPI。既然勞動部都有設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的 KPI，是否可直接納入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中。

### 江委員瑜庭

「背景/問題分析」第 6 點，有提到未滿 18 歲或未滿 15 歲，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但在偏鄉很多工作不是工作本身危險，而是有需要去打工的兒少常是通勤的路上、往返的交通，有一定比例可能是因為家庭的支持性不足，很多是還沒拿到駕照自己騎車，是否有相關的保護措施，或怎麼解決。

### 孫委員友聯

- 一、每次在看這種點次資料的時候，認為應回歸到國際專家所說的問題，了解他的問題到底是甚麼。我們主要是做宣導，宣導是永遠都有，提到童工宣導，第一個對象一定是建教合作生。有段時間在機關擔任講師，發現宣導的對象，像是中離生，短時間回到學校有些困難，但需要給他一些事做，就可能變成童工。針對目標對象的行動是什麼，建議勞基法、職安法相關的議題，是否可能找到一些更佳可以去檢視的指標。有關家務部分，的確 ILO 也認為家庭的分工不在範圍內，有些廟會的部分，最容易發生職災，像廟會的鞭炮、粉塵等，如果成年人的勞動條件都有問題，掉在法律匡列外的肯定更糟。因此，具體建議除宣導工作外，是否對於像委員所關注的證據，有相應的行動。
- 二、統計數字蠻重要的，15 歲以下從事工作是例外中的例外，830 件的部分是有來申請，沒申請的黑數應該會更多。從勞基法 84 條之 1 沒來

申請，就知道這種情形，顯然有來申請許可，是不錯的雇主，要了解必要性是甚麼。看過裝冷氣師傅帶著自己小孩來協助。以我在教育部擔任爭議審查委員的經驗，曾有2年都沒有申訴案，大部分是不知道該如何申訴。未來可針對目標對象，先進行更多的說明，將例外中的例外減到最少為止。國中的復學率比較高，離開學校的部分，針對自營工作者、在職勞工部份去做宣導。

三、很多民間的組織在服務兒少，例如讓他們瞭解勞動法，就必須去融入他們的文化去溝通，這群人有這樣的需要，我們給予什麼基本的協助，讓他們知道自己的權益。未來也許可設計一些比較具體的作法，幫助他們回到學校，在那個階段和過程，有從事勞動的情形，雇主也符合法令，這部分是可以有KPI。

### **鄭委員宇昇**

就「背景/問題分析」第8點提出兩個建議，我們是否能夠針對產學合作，或者是未來我想朝該方向發展、學習，有需求的學生是否能夠加強他們的一些宣傳機制的，另外是我們是否也能夠跟兒少共同討論何為其所需的專業知識。

### **前兒少代表鄭胤宏（侯奕安同學代理）**

本次會議的重點應該是15歲以下從事工作是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及國際勞工組織的第138號公約，及針對15歲以下兒少落實相關的勞動觀念的教育，意思應該是針對國中、國小的同學來進行教育。而勞動部的新聞稿是指105年起辦理舞台劇的校園巡迴演出，共走訪396家，詢問勞動部，國中小分別辦理的場次，應分別列入，我們才會清楚得知針對15歲以下的兒少落實的程度會是多少，並建議相關的KPI分開的統計列入。

### **陳委員春生**

一、我們就是要保護15歲以下兒少進入職場的安全。以我的公司為例，會先給予一個禮拜的訓練，一般來講都是雜工性質，他來申請的話，如同孫委員所說的必要性，兒少進入職場，工作的難易度是否可以接

受，是否可以要求，雇主如果來申請兒少，希望至少提供 1 小時基礎的訓練。

- 二、之前在高雄市政府擔任性平委員，處理很多問題，大多都是因為雇主的不清楚和不知道，例如在徵人啟事，徵限女性等一公告就是被罰 30 萬元，例如一些飲料店僱用都是兒少，有提議過一個想法，申請開店時是否一併做宣導，注意性平法的規定、聘僱兒少的注意事項等。

### **林委員堉君**

我有去訪查未滿 15 歲為什麼要工作，後來才知道像是國中中離生就去工作，實在懷疑這樣的案例有可能會去申請許可嗎？他們應該是例外中的例外，但他們又有經濟上的困難，這是不是法律上可處理的問題？我們是許可制，很大部分都不會去申請許可，我們到底要怎麼保護，這些人本來應該是在國中生，他們應該要回到學校，應該如何幫助他們回到學校，與教育部如何合作或怎麼追蹤到底在從事什麼工作，以上是我的疑問。

### **林委員揚崇**

- 一、就第 62 點的說明，一些未滿 16 歲的有從事工作的現象，再來是不清楚 15 歲以上的童工是否有符合這些規定。今天看到的版本，行動的策略或者是關鍵的指標，都表示說我們有關心到 15 歲，但從民間報告有看到一個狀況，有一群孩子，不被法令保障到，政府做的措施和民間是否有交集，12 歲到 15 歲的有 7 萬多個孩子，風險是在工廠、工地、汽修，我不是去背書民間的報告，而是反映出這個現象，
- 二、勞動部提出的統計資料，做很細緻的分析但有個級距，是否有針對 15、16 歲或到 18 歲，法律保障的這群人做統計，或這些數字的背後代表的意義，這和預防政策有關係。
- 三、申訴的部分後續的結果是如何，申訴之後的結果和統計，似乎比較沒有看到。

##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本會是服務安置的兒少，他們很早就離開學校，問他們過去有無工作經驗，大多是做水泥，但過去發現他們甚至不知道有勞保，大部分是透過學校做勞動意識宣導，但這群兒少其實很早就離開學校，他們就是掉出了網絡之外。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這個點次在國家報告，是特別保護措施，也就是國際審查委員特別關注例外中的例外。第二次的國家報告，從剛剛的討論，似乎下一次國家報告，可能仍未有掌握，政府未找到未受到保護的對象，因此希望辦理普查，這不是勞檢的普查，也可能是問卷，在本會辦理的座談會中，瞭解尤其是偏鄉在國小階段，勞動部有掌握到申訴的案件量、態樣，但有針對申訴的案件勞檢，例如有去夜市的勞檢，重點產業別有看到兒少，希望勞動部可以補充、回應並重視本點次。

## 社團法人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本協會的成員就有在學校打工，造成身心疲勞，他的物資比較匱乏，新竹市不是郊區，已經有很多邊緣的家庭，他們需要去打工，所以老師也不會去檢舉，我們一直在討論體制內的，針對弱勢的團體學生，我們僅限於討論，勞動部是否有什麼積極的做法去幫助這些孩子。

## 聞委員英佐

- 一、不是勞動部的業管範圍，勞動部應更積極的主動做些事情，例如兒少無照騎車通勤，其實他們很欠缺背景資訊的了解，勞動部應該主動與其他主管機關合作，建立機制。
- 二、關於學校的調查，我印象中有做過簡單的問卷，如果從源頭的學校端蒐集資料確實是一個辦法，例如高中有做在外住宿的調查，至少大部分兒少都有在校園，剛剛提到有勞保的兒少，但是我們就是特別需要關注那些沒有勞保的兒少，沒有在體制內，勞動部要了解這些兒少更

全盤的掌握，才能進一步的更積極的採取行動。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

國中生不去學校，是中輟生，也是老師必須輔導的學生，這也是復學率高的原因。他們有白天在學校，晚上需要打工的情形，學校不可能沒有掌握，勞動部是否有可能和教育部合作，在哪些場域工作，從事哪些工作，教育部一定有掌握，就會知道要去那裡做勞檢，透過橫向的聯繫，請勞動部主動出擊。

###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一、在第 62 點行動回應表「背景/問題分析」本司涉及的部分是 1 到 5 點，這 5 點是相關的，因為勞基法中有童工專章，原則上雇主是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的人從事工作，未滿 15 歲的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或第三人提供勞務，這部分是準用童工保護規定，未滿 18 歲的人受僱，勞基法規定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有管制較嚴及報備的程序。另外針對勞基法第 45 條，也有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內容主要是規範未滿 15 歲的工作者，事先由地方政府審核從事的工作是否有礙身心健康，以及限制每日工作時間等，如違反童工保護規定，將依勞基法第 77 條規定處以刑責等。本司提出的行動，主要希望針對事業單位加強對於童工還有兒少從事工作的相關法令宣導，所以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至少 20 場勞基法法令宣導。
- 二、回應委員提問，基本上剛提到的有兩種樣態，一種是參加廟會的活動，另一種是幫忙親戚、做家務，兒少會從事的活動會有非常多樣，像廟會或宗教性質有關的，回到核心的觀念，是否以有僱用為前提，受僱從事危險、有害工作，因為協助家庭則基本上不會被視為是僱用關係，這只是個原則，還是依照不同的態樣，檢視個案，像是參加宗教活動會比較不是僱用關係，若是有給予相對的給付，會被視為是僱用關係，以受僱為前題討論。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在第 62 點行動回應表「背景/問題分析」，與職安署有關的分別為第

6、7點，第6點部分，依職安法的規定，課予雇主須確保安全、健康和負起預防職災的責任，依職安法第29條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18歲的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的工作，也有子法規定認定標準，有些附表來羅列，舉例像是在坑內工作、處理爆炸易燃物質，以及有害物質或22伏特電力線、鍋爐、重物等項目。依職安法的規定，發現工作場所雇主有僱用未滿18歲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的工作，是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另在年度的檢查方針，要求地方和各地的檢查單位、勞工行政單位要特別將童工現行的法令規定納入檢查重點，也在每年的勞動統計年報對外公開檢查結果，可供外界查詢。第7點部分，本部建置1955專線24小時都能受理案件，包含所有工作者、童工、青少年的勞工申訴案件，紀錄陳請案件並根據陳請內容函請各相關單位處理。

- 二、針對委員的提問來做說明，第一個部分是關於受理申訴案件，有超過3成的未滿15歲，建議要做定期普查，及設立專責部門。向各位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檢查人力，條件大約300多人、安全衛生600多人，全國檢查人力現在大約是1,000人，所以普查目前是蠻困難的，所有高風險像是火災、離岸風電等，用高風險聚焦來做抽查的方式。
- 三、將兒少、童工保護納入檢查重點有幾種作法，第一個是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的專案檢查，其中有一類，青少年比較會去從事的工作，從本部統計數據和勞保局未滿18歲投保的重點行業挑出來，針對所有專案檢查，事業單位須提供註記是否有僱用未滿18歲的，如果有，須逐一檢查他們的勞動條件和從事的工作，是目前的做法。
- 四、有關評估設置專責稽核部門，本部內部有類似任務編組。有關受理案件的態樣、和統計分析補充，會在會後作整理補充。有關勞動檢查是否能增列KPI，本部會再研議，因為兒少的檢查有點不同，專案檢查是針對特別的業別，如金融保險、漁船、社工等，安全衛生有針對石化、大型營造工程，是以業別來區隔。因為兒少是從事比較容易去從事的工作來挑選，並不是像我們選列專案檢查對象，所以是有些困難，目前本部各項加強的措施都在進行中。
- 五、委員提到兒少從事工作往返的交通發生災害，職安法中規定的是工作場域，那上下班是通勤職災，在災保法中是必經途徑，職災保險是有

給付的。依據勞保局統計，交通事故在職災占比高，行政院很關切行人地獄、交通事故等，各部會均配合交通部、教育部辦理宣導。

- 六、有關於孫委員的民間報告，是否有針對一些關注的個案，宣導完需要有檢查，是否我們有沒有關注到的，會再進一步關注。另外主席提到說未滿 15 歲的部分，請統計處補充說明。
- 七、有關申訴案件統計，依照行政程序，不管從哪裡來申訴，都要判斷轉給相關單位處理，職安署負責 1955 申訴專線，未滿 18 歲的案件，我們可以來做統計，大家都很關注誰來檢舉，有的是同學，檢舉類似加班超時，我們有收到會做紀錄和後續追縱，通常不只是工作的問題，還有其他需要關注的部分，儘量來分析。
- 八、委員有特別關注工地和夜市的部分，提到飲料店，本部收到申訴檢舉案件，我們人力很有限，營造工地的確是減災的重點，在實施檢查時，會去看員工名冊，有查到一定會依法處理。像加盟店，透過公文或傳遞宣導資料當然是沒有問題，在人力有限之下，找出重點去執行。針對兒少議題，行政院有兒少小組，衛福部也有相關小組，彼此有聯繫，也有做介接，如果介接的到兒少，這些雇主有依法，那大概沒問題，問題大的是沒有介接到的兒少。這些兒少也需要社福的教育端、勞動端去介入，學校的老師是否能真正知道和掌握，讓我們去勞檢，會不會有負面的作用，推擠到更找不到的地方。

###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 一、在第 62 點行動回應表「背景/問題分析」第 8 點，為強化勞工意識，因勞動教育涉及相當多部會，本部在去年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邀集專家、學者和勞工團體、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完成勞動教育綱領，也訂定相關的指標，針對在校學生，也與教育部等單位合作辦理勞動教育活動，112 年持續檢討，針對國民教育的部分，有辦理舞台劇入校，今年 9 月開學後就陸續安排，包含 30 場國小及 22 場高中，也編製勞動權益教材，建立在校生的勞動觀念。行動的部分，檢驗各部會所提的 KPI，也檢討提升關鍵績效指標，例如舞台劇針對每場次的學生進行調查，了解他們對我們傳達的一些觀念和規定，希望回答的正確率達到 80% 以上。

- 二、針對委員提到的第 8 點針對不同的對象來設定 KPI，教育促進綱領的對象很多元的，另這兩年已針對大專院校，例如電資科系、電機系等，進到職場後不清楚自己的勞動權益，有入校和他們做一些勞動權益的宣導。未來邀請兒少委員的部分，未來將納入下次討論來處理。
- 三、本部 105 年就開始舉辦勞動舞台劇的校園巡迴演出，每年度有不同的重點，剛有提到背景分析及 KPI 要補充國中小的部分，會後會再補充。最後說明的是今年度針對的是高中及國小，高中是 30 場次，國小是 22 場次。
- 四、教育部針對高中中輟生有做離校前的宣導，國中的復學率比較高，涉及教育部部分，會再提供教育部建議，離開學校的中輟生進入職場，如果是自營工作者，各縣市政府針對在職勞工的也有做宣導。

###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未滿 18 歲的人上下班有騎車，未必取得駕照，所以發生事故不能構成職災，建議關係司在這部分加強宣導，這行為是違反交通規則。

### **勞動部統計處**

- 一、未滿 15 歲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從事的案件數，在 111 年有 830 件，以行業分，申請許可的都是出版業、資通訊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80%。
- 二、有關兒少調查的部分，未滿 18 歲每年 2 萬多人有參加勞保。無法普查的原因是統計的母體名冊，每年 20 萬人，各部會兒少小組有做分工，本部是針對 15 到 17 歲的樣本做調查，以替代的方式處理。教育部透過學校系統的調查，本部不重複做這部分。

###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俊偉**

- 一、補充兩件事情，第一是委員剛提到的態樣和統計，請統計處協助職安署一併列入，績效指標再討論。另外，專案檢查的勞檢人力被挖角很多，因為民間的待遇比公務單位好太多，專業津貼已經 27 年沒有調整，目前還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調勞檢人員薪資加給中。

- 二、如果 15 歲以下的人，家裡是開餐飲店，在家裡幫忙沒有待遇的問題，如果是特定工廠，也不是幫忙家務，即使是去親戚家打工，比較容易被認定為僱用關係。廟會情形比較複雜，勞動部這部分比較難以得知除非有人通知或檢查，其中繞境活動是特別嚴重的，年輕人會獲得相對的待遇，這未來可能會是一個問題。
- 三、宗教的部分是屬於內政部主管，申請活動屬內政部警政署業管，遊行的路線必須由地方政府來處理。如果沒有檢舉，勞動部較難出手，我們會再把這部分轉給其他部會注意。
- 四、關於 62 點次行動回應表，勞動部會參考今天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各位所提的「漏網之魚」，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部會本來就有討論，勞動部會參與溝通討論，也會請內政部警政署特別注意廟會活動的部分，以加強對處於現行法規體制外之兒少，相關權益的保障與保護，期讓社會安全網做得更完整。